**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翟某

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武小雅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服，于2024年2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在某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及房屋。因“某村改造工程”，申请人一户（户主：蒋某）宅基地被纳入征收范围，并于2017年被拆除房屋。2023年12月23日，申请人通过EMS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泽州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书面申请公开申请人一户宅基地因征收涉及的以下信息：“1、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红线图；2、申请公开征地范围内申请人一户（户主为蒋某）宅基地上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相关材料；3、申请公开本次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4、申请贵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本次征收工作的相关材料；5、本次征收对被征地农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4日签收后，至今未给予被申请人盖有申请人公章的书面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2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向贵府申请复议，请求贵府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泽州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公开申请人一户宅基地因征收涉及的以下信息：“1、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红线图；2、申请公开征地范围内申请人一户（户主蒋某）宅基地上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相关材料；3、申请公开本次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4、申请贵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本次征收工作的相关材料；5、本次征收对被征地农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的相关材料。”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泽州县某镇某村）不在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征收范围内，因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25日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公开上述材料，泽州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也依法将涉及到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向申请人予以了公开。虽然申请人存在重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多次使用公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权利，但被申请人也积极调查并及时给予回复，将能够查询并保存的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的相关信息，向申请人予以公开，故被申请人出具的信息公开答复（资料）准确无误，已履行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存在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的未在2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将能够查询并保存的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的相关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并于2024年1月5日邮寄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1月6日签收。故被申请人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未在20个工作日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进行核实，并及时进行答复，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请贵机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3日，申请人通过EMS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邮寄《泽州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信息：“1、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红线图；2、申请公开征地范围内申请人一户（户主蒋某）宅基地上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相关材料；3、申请公开本次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4、申请贵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本次征收工作的相关材料；5、本次征收对被征地农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检索调查后，2024年1月9日向申请人邮寄公开以下内容：1、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范围鸟瞰图；2、《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用地的批复》（泽征土字〔2016〕5号）；3、征地补偿登记表；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5、《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某镇某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到位的函》(泽人社农函(2016)22号)；6、泽州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表；7、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支、山西省非税收统一票据1支；8、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程序》。上述文件未加盖齐缝章。2024年1月11日，申请人签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在12月24日签收申请人的政府信息申请表，并于2024年1月9日向申请人邮寄公开文件，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检索信息后，将存在信息向申请人邮寄，但检索后不存在的信息，未告知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过程中答复存在内容不全面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别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就未予答复事项作出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